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失能津贴保险费率

一、保费计算公式

年保险费=疾病失能津贴保险责任年基准保险费×疾病失能津贴保险责任年保险金额×费率调整系数+意外失能津贴保险责任年基准保险费×意外失能津贴保险责任年保险金额×费率调整系数

若选择分多期交费方式，每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分期期数

二、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

(一) 基准赔付标准

1. 基准等待期：30 天
2. 基准保险期间：12 个月

(二)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基准保费

1) 意外失能津贴保险（每 2000 元月保险金额）

年龄	意外失能津贴保险	
	男	女
0<年龄≤5	0.60	0.23
5<年龄≤10	0.50	0.19
10<年龄≤17	1.00	0.38
17<年龄≤20	1.60	0.60
20<年龄≤25	2.30	0.86
25<年龄≤30	2.60	0.98
30<年龄≤35	2.80	1.06
35<年龄≤40	3.70	1.39
40<年龄≤45	6.40	2.40
45<年龄≤50	9.40	3.53
50<年龄≤55	15.20	5.70
55<年龄≤60	24.10	9.04
60<年龄≤65	24.80	9.30
65<年龄≤70	31.80	13.50
70<年龄≤75	34.50	14.65
75<年龄≤80	51.80	22.00

2) 疾病失能津贴保费（每 2000 元月保险金额）

年龄	疾病失能津贴保险	
	男	女
0<年龄≤5	14.73	18.78
5<年龄≤10	8.13	10.37
10<年龄≤17	10.53	13.43
17<年龄≤20	11.07	14.11

20<年龄≤25	10.67	13.60
25<年龄≤30	13.13	16.74
30<年龄≤35	18.60	23.71
35<年龄≤40	26.67	34.03
40<年龄≤45	41.53	52.99
45<年龄≤50	79.53	101.48
50<年龄≤55	125.20	159.75
55<年龄≤60	200.80	256.21
60<年龄≤65	333.20	332.53
65<年龄≤70	579.40	578.23
70<年龄≤75	940.40	938.50
75<年龄≤80	1411.00	1408.16

三、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下列各调整系数之乘积，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其中，个人业务需按照《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第 3 号）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

1. 等待期系数：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设置等待期系数，等待期时间越长，风险相对下降，进而可适当降低费率，反之亦然。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0<等待期≤30	1.00≤调整系数<1.20
30<等待期≤60	0.85≤调整系数<1.00
60<等待期≤180	0.60≤调整系数<0.85

2. 保险期间系数：根据保险保障结构对费率的差异，设置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调整系数（%）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最长给付月数系数：失能津贴的给付月数越长，资金占用时间增长，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越大，通胀风险增加，可适当提高费率。反之亦然。

最长给付月数	调整系数
0<最长给付月数≤12	0.75<调整系数≤1.00
12<最长给付月数≤24	1.00<调整系数≤1.50
24<最长给付月数≤36	1.50<调整系数≤2.50

4. 城市等级系数：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划分城市等级。一线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最高，医疗成本更高，二-四线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医疗成本相对较低，可以适当降低费率。

城市等级	1线城市	2-3线城市	4线及其他城市

城市等级调整系数	1.0	0.9	0.7
----------	-----	-----	-----

注：具体城市等级以当地核保政策为准。

6. 续保系数：客户多年投保在展业、核保等环节的成本投入更低，客户续保年数越多，可适当降低费率。

续保年数	调整系数
新保	1.0
连续投保 2 年	0.9
连续投保 3-4 年	0.8
连续投保 5 年及以上	0.7

7. 经验/预期赔付率系数：根据投/被保险人的经验/预期赔付状况，若经验/预期赔付率越低，产品经营越稳健，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若赔付率越高，产品亏损，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 10%	$0.05 \leq \text{调整系数} < 0.10$
$10\% \leq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 30\%$	$0.10 \leq \text{调整系数} < 0.50$
$30\% \leq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 45\%$	$0.50 \leq \text{调整系数} < 0.78$
$45\% \leq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 60\%$	$0.78 \leq \text{调整系数} < 1.00$
$60\% \leq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 78\%$	$1.00 \leq \text{调整系数} < 1.14$
$78\% \leq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 85\%$	$1.14 \leq \text{调整系数} < 1.18$
$85\% \leq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 135\%$	$1.18 \leq \text{调整系数} < 1.45$
$135\% \leq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1.45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2.00$

8. 家庭投保调整系数：由于家庭投保的逆向选择风险较低，以两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调整系数设置为 0.95，以三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系数设置为 0.9，以四人为单位的家庭投保系数设置为 0.85，以五人及以上为单位的家庭投保系数设置为 0.80。

家庭投保人数	调整系数
1 个	1.0
2 个	0.95
3 个	0.9
4 个	0.85
5 个及以上	0.80

9. 客户健康风险状况系数 根据客户的健康情况（例如职业情况、吸烟状况、体检状况、BMI 水平），体现客户健康意识和生活作息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客户的风险状况水平，针对健康风险较低的客户，风险相对越低，可以适当降低费率，反之亦然。

客户健康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健康风险较低	0.7
健康风险一般	1.0
健康风险较高	1.3

注：具体客户健康风险以当地核保政策为准。

10. 交费方式系数：当被保险人分期交费时，保险公司需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有较高应收风险，且留存客户逆选择风险较高，可以适当提升费率。

交费方式	调整系数
一次性交费	1.0
分期交费	1.1

注：具体评分以当地核保政策为准。

11. 渠道系数：不同销售渠道的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均不同，对于销售成本越高的互联网渠道，可以适当提高费率。

销售渠道	调整系数
自有渠道	1.0
外部渠道	1.2

12.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评分系数：根据被保险人所处环境的空气质量、水污染情况、工作强度等因素对被保险人所处环境进行综合判断和评分，综合评分越低，代表空气质量越差、水污染越严重、工作强度越大，罹患疾病的可能性相对较高，费率水平应当适当提高；反之亦然。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评分（分）	调整系数
$90 \leq$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评分 <100	$0.40 <$ 调整系数 ≤ 0.75
$80 \leq$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评分 <90	$0.75 <$ 调整系数 ≤ 1.00
$70 \leq$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评分 <80	$1.00 <$ 调整系数 ≤ 1.22
$60 \leq$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评分 <70	$1.22 <$ 调整系数 ≤ 1.42
$20 \leq$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评分 <60	$1.42 <$ 调整系数 ≤ 2.20

注：具体评分以当地核保政策为准。

13. 当地医保政策评级系数：当地医保起付线、报销比例等都会对风险产生影响，需根据当地医疗保险政策进行综合评估；如医保起付线越低、报销比例越高，风险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对当地医保政策进行评级，一级到五级风险逐级下降，费率可逐步递减。

当地医保政策评级	调整系数
----------	------

一级	1.5
二级	1.1
三级	1.0
四级	0.8
五级	0.7

注：具体评级以当地核保政策为准。

